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存在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无对外合同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监管机构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经营，符合公司主营业务

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现金流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

2、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3、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公司本次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21671 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专业资质，对其出具的报告，我们予以认可。

（六）《关于审议<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9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上海贝岭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与锐能微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期末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合理。公司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也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

公司已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9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之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21672 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专业资质，对其出具的报告，我们予以认可。

（七）《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1、公司选举马玉川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根据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提名选举李撼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2、经审阅马玉川先生、李撼先生个人简历，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违《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现象。马玉川先生、李撼先生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

（八）《关于 2019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关于 2020 年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1、本次资产报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资产报废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3、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关于历史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

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应收账款核销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核销事项。

（十一）《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的内控管理体系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可确保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均行： 王均行 俞建春： 俞建春 张卫： 张卫

2020年3月27日